

宁南县融媒体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融媒体中心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媒体融合发展和新闻宣传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强化新旧媒体管理，推动宣传工作守正创新。

2.贯彻落实县委对宣传工作、舆论导向、实情处置工作指示和部署，有效发挥宣传舆论引导作用。

3.组织指导管理全县自媒体和各类新兴媒体，规范新兴媒体传播行为，加建网络管控，抓好网络宣传阵地建设工作，执行互联网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网络氛围，推动形成网络大宣传格局。

4.负责广播电视行业设施管理和广播电视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管理单位、个人设置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5.负责全县新闻宣传业务管理和对外通联工作，协助配合上级媒体和新闻单位采访和其他工作。

6.加强县域内红色宣传媒介管理，规范县内新媒体广告制作、悬挂投放等行为。开展融媒体平台及网络平台服务，切实增强平台政务、便民服务的开发应用。

7.负责新闻采访、编辑、播发，做好广播、电视、网络等媒

体的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8.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融媒体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1.坚持导向。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打好宣传主动仗，不断提高新闻信息生产、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舆论引导作用。

2.围绕中心。围绕“三县一城”建设全面地报道相关信息，在积极主动做好全县性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的基础上，围绕党的建设、重点工程、民生项目、招商引资等为重点开展一系列有深度、有特色、有品位、有质量的宣传活动，开辟专版专栏，跟踪各项重点工作进度，用事实说话，用数据说话，把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工作推进情况，以更加生动、更加活泼、更具震力的方式，传递给群众，来引导群众、鼓舞群众、动员群众，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谋势造势。

3.开拓基层。在新闻宣传中还要更多走进基层，走近群众生活去探索实践，从群众角度出发，将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群众中落地落实情况用宣传报道体现出来，不断将好声音、正能量渗透到国家治理和公民生活各个领域，用实话和白话连接群众内心，用温度和力量传递正能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融媒体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融媒体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7 万元。融媒体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08.80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融媒体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208.80 万元，其中：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8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融媒体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208.80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176.63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32.17 万元，占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融媒体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8.80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8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融媒体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8.8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23.06 万元，主要是融媒体中心 2021 年增加事业人员 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54 万元，占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5 万元，占 8.9%；卫生健康支出 13.54 万元，占 7%；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18.75 万元，占 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6.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中心办公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与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年预算数为18.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2.1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金、《周视》栏目补助经费、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队员差旅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融媒体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6.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28万元、津贴补贴8.01万元、奖金4.36万元、绩效工资41.3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95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8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4万元、生活补助1万元、住房公积金18.75万元。

公用经费19.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万元、电费2万元、差旅费3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2.03万元、福利费2.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2.3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融媒体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省州领导到县上检查指导工作、各报社来访记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融媒体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融媒体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融媒体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4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31万元，增长1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融媒体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复印打印用纸。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融媒体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专用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具体项目及年度目标如下：

1. 融媒体中心运行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融媒体中心6大宣传平台正常运行。
2. 《周视》栏目经费补助5万元，主要用于《周视》栏目

日常运行保障。

3. 办公用房租金 12.1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租用南丝路大厦办公室费用。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1. 部门收支总表 1
2. 部门收入总表 1-1
3. 部门支出总表 1-2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2-1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1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2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3
1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1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5
1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